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或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,实际出 席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:不适用。

以上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(特别决议事项)。

《公司章程》(草案)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草案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 则》(草案)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在此之前,现行《公司章 程》及其附件将继续适用。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草案及其各自的修订对照表 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